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长陆宏达，董事何伟成、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副董事长兰佳，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杨格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越南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越南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越南，设立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越南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首期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项目总投资6.145亿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相关的设立和投资等文件。详见“关于公司在越南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0）。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